

真理大學 管理與資訊學院

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10年12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「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，特訂定「管理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數位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結合本院各學系之特色，培育學生成為人工智慧運用之管理與資訊人才，厚植學生數位應用能力，增進職場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：
- (一)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二)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三)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。
 - (四)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應用課程」三個類別。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，課程規劃表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七條 審核標準：
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3學分，「核心課程」至少4學分，「應用課程」6學門至少選修3學門，總計修畢16(含)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1/2比例(8學分)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
- (一)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（表一）
 - (二)學程學分審核表（表二）
 - (三)修業規定審查表（表三）
-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